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崧順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 偉 傑
訴訟代理人　謝 佳 伯　律師
複代　理人　林 詩 涵　律師
　　黃 雅 玲　律師
被上　訴人　陞好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 盈 荏
訴訟代理人　傅 若 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進行辯論程序終結後，因被上訴人又提出民事答辯㈦狀而為新攻擊防禦抗辯，且上訴人對此亦具狀表示意見，致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5月11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世展

法　官　莊俊華

法　官　黃佩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文靜